

# 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〔2017〕303号

## 关于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“万个示范课堂”的通知》及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函》文件精神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内容

以哲学、新闻传播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等为重点，建设覆盖所有哲学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类的学习十九大精神“特色示范课堂”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为主，授课时长为1学时。

(二)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结合专业要求和课程特点，将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课堂讲授。

(三)政治导向正确，理论观点鲜明，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，确保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知识性和规范性。

(四)逻辑严谨清晰，内容丰富详实，语言生动准确，形式方法多样，注重师生互动、案例教学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。

(五)授课教师理想信念坚定，理论知识扎实；严守教学纪律，严把教学质量；教学能力强，教学评价好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各相关学院根据文件要求，自愿推荐申报1-2门“特色示范课堂”。

(二)提交材料包括：

1. **阶段性进展报告**：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工作总体落实情况、特色做法、典型案例和主要成效等。字数不超过1500字。

2. **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**：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填写。

3. **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**：以课程为单位填写。

(三) 材料呈报时间：请相关二级学院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文档报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科，电子文档发送邮箱：3530997@163.com。

学校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校内专家评审，最终确定 2-3 个课堂推荐至四川省教育厅评审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“万个示范课堂”的通知
2.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的函
3.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推荐汇总表
4. “特色示范课堂”建设情况表

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29 日